**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白洞矿业大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利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41Q

地址:大同市矿区白洞街

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在用面东沟矸石场位于云冈区口泉乡白洞村东南0.5km，为煤矸石填沟造林项目，2019年2月22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以同环函（服务）【2019】1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9月建成，10月投入使用，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你单位2023年4-12月未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7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4年7月4日面东沟矸石场现场照片1张，证明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未验收）；

4、书证：2024年7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6）《关于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填沟造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1份；（7）《情况说明》1份，证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白洞井排污许可证确实为你单位使用；（8）《排污许证副本》复印件（部分）1份，证明你单位需要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9）《2023年自行监测方案（部分）》，证明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10）《公司名称变更说明》，证明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11）《证明》1份，证明你单位《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填沟造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责任人为张智......

上述行为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上述行为2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上述行为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贰拾捌万元，对该项目直接责任人张智（身份证号码：140\*\*\*\*\*\*\*\*\*\*\*9010）行政处罚伍万陆仟元。

上述行为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7，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陆万贰仟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共计叁拾肆万贰仟元，对项目直接责任人张智（身份证号：140\*\*\*\*\*\*\*\*\*\*\*9010）行政处罚伍万陆仟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mailto: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llssthjjfsjk@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